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76,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详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60,0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10-14	8.76	1,36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0-10-15	8.78	1,000,000	0.18%
合计	——		8.77	2,360,000	0.43%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8.70 元/股至 8.84 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081,6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1,993,8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6,000	2.50%	11,266,000	2.07%
合计		36,336,000	6.67%	33,976,000	6.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截止公告日，中植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